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开展有关工作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 其他合法途径。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勤俭节约、

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  
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用和处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购置、调拨、接受捐赠、融资租赁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因素适时调整。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绩效优先和保障基本等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

因素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绩效优先和保障基本等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

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

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职责，建立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盘活存量资产的要求，整合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且无法追回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造、利用资产应当编入资产配置需求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挥霍、坐支。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核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资产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合法确认入账的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于依法进行合法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如期。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以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参照财会、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以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参照财会、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

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

(四) 会计信息严重

(五) 国家统一的会

(六) 其他应当进行

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失真；

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总量、相关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编制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管理职责，编制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府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

## 第六章 监 督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  
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  
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情况的监督。

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

实情况。

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

财政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  
行审计监督。

各部门应当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责对本行业行

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风险。

各部门所  
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告、检举、控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推诿、阻挠。

**第五十二条**  
进行检举、控  
人保密。

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过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

(一) 违规配置国有资产；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告、披露等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招

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七) 未按规定接收、移交国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八) 未按规定接收、移交国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产管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定执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国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参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